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45 號

請 求 人 呂○○ 住高雄市左營區○○街○○巷○○
弄○○號

受評鑑檢察官 盧○○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莊○○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
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盧○○、莊○○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渠等前、後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呂○○提告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受評鑑檢察官盧○○①單方傳喚請求人，致使請求人從未見過被告筆錄，②洩密而違反偵查不公開，③未依法對被告為聲押或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④拒絕調閱火災現場監控及鑑識報告，⑤庭外暗示請求人不要亂指控，⑥偵查庭部分問答未記載；受評鑑檢察官莊○○則⑦開庭未傳喚請求人及其律師，致使請求人未能參與偵查，損失陳述意見之權利，⑧忽視關鍵證據，片面採納被告辯詞，即為不起訴處分。是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違法失職，損及職務信任，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

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呂○○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盧○○、莊○○，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 1、受評鑑檢察官莊○○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閱卷後實施訊問，綜審卷證資料，認被告 2 人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是受評鑑檢察官莊○○所為不起訴之偵查結論，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干預。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莊○○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
- 2、本件細釋請求人上揭①、③、④、⑦、⑧主張，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

認定不當。然受評鑑檢察官盧○○、莊○○就個案案情，擇定人證、物證之調查方式及範疇、是否為強制處分等等偵查作為，其等是否同時傳喚請求人及被告到庭，以及是否對被告聲請羈押或限制出境，均為受評鑑檢察官等視告訴主張、被告涉罪情節及卷證資料，依其法律專業及實務經驗所為之蒐證判斷及處置，屬其偵查職權行使範疇，縱使其等未命被告與請求人同庭接受調查，或未實施強制處分作為，亦難執此謂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有違法失職、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況受評鑑檢察官莊○○業將其證據調查及評價，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請求人對該不起訴處分內容如有異議，實可依法定程序聲請再議，然請求人捨此救濟途徑不為，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等有前揭違反法官法情事，並無理由。

- 3、至請求人指陳受評鑑檢察官盧○○有上揭②、⑤、⑥等違反法官法行為，此部分所指尚屬空泛且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且查，請求人前曾因系爭案件遭不起訴處分而多次陳情受評鑑檢察官盧○○、莊○○及承辦相關警察人等涉犯包庇縱放人犯、瀆職等等，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分案調查認陳情意旨屬請求人個人看法及主觀感受抒發，顯與犯罪無關而予簽結，有該署 114 年 9 月 11 日橋檢春人字第○○○號函暨所附陳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益徵受評鑑檢察官盧○○並無何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 4、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偵查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證據上爭執，難認為有理由，本件自不

得因偵查作為及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指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林邦樑
委員	杜慧玲（請假）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賴正聲
委員	蕭宏宜（請假）
委員	謝煜偉（請假）
委員	蘇慧婕（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顏君儀